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  
**有偿收回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交通和环境市容局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航东海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就位于天津港东疆港区欧洲路以西、美洲路以北，宗地编号为津东疆（挂）2010-2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占地面积196328平方米），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收回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总价款为29120万元。本次出售资产行为不购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天津公司于2010年取得该地块，土地出让金为29120万元。

本公司持有天津公司60%股权。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交通和环境市容局，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

倾斜的其他关系。

### 三、本公司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位于天津港东疆港区欧洲路以西、美洲路以北，宗地编号为津东疆（挂）2010-2 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交易价款为 29120 万元

### 四、《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标的：位于天津港东疆港区欧洲路以西、美洲路以北，宗地编号为津东疆（挂）2010-2 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占地面积 196328 平方米）。

2、价款：29120 万元

3、除此之外，（1）天津公司已缴的费用可向所缴纳部门申请退还；（2）已投入的建设费用可由土地整理单位协议退还；（3）所用于该宗地的其他费用另行协商解决。

4、支付方式：根据协议书约定，土地再次出让时，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交通和环境市容局在收到出让金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天津公司土地回收费。

5、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协议书》签订后，天津公司 2 号地块的土地交易手续费 175 万元和软土地基设计费等 48 万元，合计 223 万元，将形成当期损失。

天津公司已缴纳的 2 号地块契税 1895 万元，根据《协议书》条款，可向税务部门申请契税退还，公司将努力争取。经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所沟通，若 2015 年内不能取得税务部门相关的文件支持，按照谨慎性原则 2015 年需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持有天津公司 60%股权，此《协议书》签订后，公司将形成相应损失。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协议书》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4 日